让未成年人驾车　其监护人担责

众所周知，在未取得驾驶证之前是不允许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而这名驾驶人胆儿真大，自己在高速上开车开累了，竟“放心”地把车交给未成年的儿子开。

6月5日17时30分许，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沿黄高速公路大队民警在S24兴巴高速579公里开展专项行动时，发现一辆小型普通客车突然停车，疑似有更换驾驶人的行为，便迅速拦截进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驾驶人神情格外紧张，拒不承认“换驾驶人”的行为，民警多次告知此处有监控，驾驶人的父亲这才主动“招供”。原来，驾驶人高某年仅15岁，尚未达到申领驾驶证的法定年龄，属于无证驾驶。高某的父亲表示，因自己长时间驾驶有些劳累，便在距离S24兴巴高速吉乡服务区45公里处，将车辆交由儿子驾驶，让其“练练手”。民警当场对父子二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指出未成年人无证驾驶极易引发恶性交通事故，严重威胁自身及他人生命安全。同时，民警强调，家长作为监护人绝不能纵容此类危险行为。最终，交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高某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对其父亲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的处罚。

交警提示：依法考取驾照前请不要驾驶机动车出行。作为监护人，一定要积极履行好监护职责，对未成年人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法治教育。一定不要纵容孩子，孩子犯错，父母也要“买单”。

（邱琼　韩乐）

面包车内挤进14人　超员出行被处罚

“怎么后备箱还挤了3个人？超员这么多，如果发生交通事故，多危险啊……”6月1日19时30分，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化德县大队民警在执勤时，查获一起面包车严重超员的交通违法行为。

当天，这辆行驶缓慢的面包车驶入执勤点后，民警对其进行例行检查。透过车窗，民警看到车内人头攒动，原本有限的空间被挤得满满当当。民警当即要求车上人员全部下车进行清点。经民警核查，这辆面包车核载人数仅为8人，实载人数却达到14人，超载6人，其中有3人竟然挤到了后备箱中。面对民警的询问，驾驶人如实交代，车上搭载的都是同村村民，当天大家一同去田里干完活后，想着路途不算远，挤一挤也能凑合，便心存侥幸驾车出发，完全忽视了超员驾驶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

随后，执勤民警现场对驾乘人员进行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并协助驾驶人将驾乘人员分批次安全转运。随后，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驾驶人进行了处罚。

（王超）

男子酒后驾车接娃　大胆逆行被查获

前不久，正在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马兰花广场周边执勤的鄂托克前旗交管大队民警遇到了一辆逆行而来的车辆。民警随即将其拦下，在进行例行检查时，闻到了驾驶人赵某某满身酒味，便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65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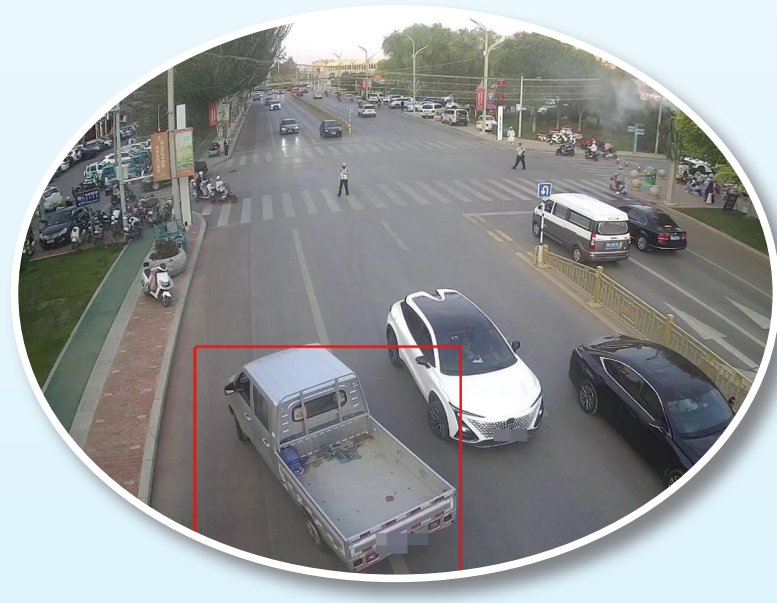

经询问得知，当天中午，赵某某家中来了两位朋友，一开始赵某某称自己下午需要开车接送孩子，不能喝酒。没想到朋友却说：“大路上有交警，走小路就没问题。”赵某某在朋友的几番“劝说”下，便开始一起喝酒。下午，赵某某便酒后开车来接孩子，因一路上并未碰到交警，便“大摇大摆”在马路上逆行，不料被执勤民警逮个正着。

民警对赵某某的行为进行严厉批评教育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驾驶人赵某某给予驾驶证记12分、暂扣6个月、罚款2000元的处罚。　（罗晓霞）

酒驾锁车门闭车窗　终究难逃法律制裁

遇交警夜查后有意闯卡、拒绝开窗、开门，在现场民警进行警告，并准备采取强制手段进行破窗时，驾驶人才无奈打开车门。面对民警的检查，他使出“浑身解数”耍赖，但最终还是受到处罚。

近日，季某驾驶小型越野客车，沿赤峰市松山区临潢大街由东向西行驶至水榭花都B区南门附近时，遇到松山区交管大队民警设卡开展夜查行动。季某驾车行至检查卡点时，拒绝停车接受检查。民警多次警告后，其依然不配合执法。在民警准备强制破窗时，季某才下车接受检查。民警发现季某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便立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

为逃避检查，季某多次以假吹方式抗拒执法，民警随后将其带至医院进行抽血备检。因季某在现场未能出示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后经民警查询，季某取得的C3驾驶证，为扣留、超分、停止使用注销状态。季某的行为已构成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经司法机构鉴定，季某的血液酒精含量为114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季某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二）项之规定，涉嫌危险驾驶罪，公安交管部门现已依法将本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交警提示：查处交通违法是交警部门的职责所在，驾车遇到民警检查时，驾驶人要积极配合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及《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程序》等相关规定，对于类似采取锁闭车门、拒不下车等方式阻碍公安民警执行公务的行为，民警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王岩）

百吨王组团赶夜路　为解乏还“嗑药”

如果大货车驾驶人处于“危险驾驶状态”真是犹如“炸弹”上路，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后果更是不堪设想。5月24日1时30分许，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国道大队执勤民警在辖区开展超载专项治理行动时，发现7辆重型半挂货车在道路上“组团”行驶，这7辆大货车发动机声音沉闷，行驶缓慢，极有可能超载，民警立即指挥车辆停车接受检查。在检查中民警发现，这7人中部分人员说话时吞吞吐吐，显得十分异常，民警察觉其异样，随即进行酒精检测，在排除酒驾嫌疑后对这7人进行尿检，结果7人中4人呈阳性，民警在货车驾驶室内发现了安钠钾。经了解，这7人因拉载货物严重超载，故一路“昼伏夜出”躲避检查，驾驶人付某某、张某某、王某某、王某，在凌晨时感到十分疲惫，便服用了安钠钾。经查，7辆货车的车货总质量均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百分之二百以上，是名副其实的“百吨王”。

国道大队民警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7名驾驶人严重超载的违法行为作出记6分，罚款2000元的处罚。付某某、张某某、王某某、王某吸食安钠钾案件，已被移送至派出所接受进一步办理。

（孙志成）

无证驾驶危害大　心存侥幸要不得

众所周知，开车上路首先要取得驾驶证，可总有一些人明知无证驾驶属于违法行为，却依旧抱着侥幸心理开车上路。

6月4日9时40分许，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察右中旗大队民辅警在辖区开展交通违法治理时，发现一辆由东向西行驶的越野车行迹异常。驾驶人杨某某见到执勤民警后，刻意躲至货车尾部徘徊不前，当民警示意其接受例行检查时，其突然加速掉头逃窜。

执勤民警凭借执法经验判断，该车存在违法嫌疑，立即驱车尾随。杨某某慌不择路绕圈行驶，最终将车辆驶入死胡同，被执勤民警当场截获。经调查，杨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随后，民警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杨某某作出罚款2000元的处罚。

（王孝诚）